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入增至約6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9.2%；
- 期間利潤減至約19.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1.2%；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38港仙；及
- 不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5,128	30,611	60,054	55,002
其他收益	5	698	1,024	1,889	2,438
僱員福利開支	6	(9,724)	(8,031)	(17,969)	(15,681)
折舊及攤銷	7	(1,011)	(938)	(2,014)	(1,903)
財務成本	8	(430)	(299)	(805)	(523)
其他開支		(10,468)	(6,876)	(17,852)	(13,033)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7	14,193	15,491	23,303	26,300
所得稅開支	9	(2,626)	(2,840)	(4,322)	(4,9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1,567	12,651	18,981	21,382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1	0.23	0.30	0.38	0.50
— 攤薄(港仙)	11	0.23	0.30	0.38	0.5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5	6,600
無形資產		21,585	22,705
商譽	12	25,329	25,329
可供出售投資	13	25,000	25,00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11,205	11,076
		<u>88,924</u>	<u>90,710</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301,513	273,406
應收貿易款項	15	30,459	23,6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43,779	43,4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873	61,7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514	40,312
		<u>469,138</u>	<u>442,5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7	298	32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收款項	18	12,907	15,093
融資租賃負債	19	1,587	1,560
銀行借貸	20	56,921	50,316
即期稅項負債		6,184	3,706
		<u>77,897</u>	<u>70,998</u>
流動資產淨值		<u>391,241</u>	<u>371,5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0,165</u>	<u>462,277</u>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19	3,059	3,859
銀行借貸	20	59	231
遞延稅項負債		2,830	2,951
		<u>5,948</u>	<u>7,041</u>
資產淨值		<u>474,217</u>	<u>455,23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79,998	79,998
儲備		394,219	375,238
權益總額		<u>474,217</u>	<u>455,236</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留存 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9,998	272,298	10	1,345	101,585	455,236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981	18,98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9,998	272,298	10	1,345	120,566	474,21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7,906	260,162	10	1,211	64,998	394,287
行使購股權(附註21)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508	3,265	-	-	-	3,773
	-	-	-	78	-	78
與擁有人之交易	508	3,265	-	78	-	3,851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382	21,38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8,414	263,427	10	1,289	86,380	419,520

* 該等結餘之總和指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本公司直屬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Aperto」)。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市日期」)以配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當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公司財政年度生效)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本公司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b) 衡量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提供融資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				
服務費收益	25,841	17,038	41,655	33,875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9,287	13,573	18,399	21,127
	<u>35,128</u>	<u>30,611</u>	<u>60,054</u>	<u>55,002</u>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界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下列各產品及服務線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評估及顧問服務；
- (ii) 融資服務；及
- (iii) 所有其他分部。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i))	<u>41,655</u>	<u>18,399</u>	<u>-</u>	<u>60,054</u>
分部業績(附註(ii))	<u>17,640</u>	<u>10,545</u>	<u>(36)</u>	<u>28,14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7)	-	(24)	(91)
攤銷	(1,120)	-	-	(1,120)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1,569)	-	(1,56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撥回	322	-	-	322
所得稅開支	(2,852)	(1,504)	34	(4,322)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82	-	-	82
分部資產(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101,448	332,146	658	434,252
分部負債(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u>(17,365)</u>	<u>(3,952)</u>	<u>(69)</u>	<u>(21,386)</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附註(i))	<u>33,875</u>	<u>21,127</u>	<u>-</u>	<u>55,002</u>
分部業績(附註(ii))	<u>12,659</u>	<u>17,421</u>	<u>870</u>	<u>30,95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8)	-	(24)	(92)
攤銷	(1,250)	-	-	(1,250)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	-	42	-	42
所得稅開支	(2,034)	(2,853)	(31)	(4,918)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5,406	-	-	5,406
分部資產(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94,242	304,624	975	399,841
分部負債(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5,106)</u>	<u>(5,899)</u>	<u>(123)</u>	<u>(21,128)</u>

附註：

- (i)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上述期間內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
- (ii)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經分配公司收益及中央行政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利潤或所產生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b) 可報告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可報告分部利潤	28,149	30,950
未分配利息收益	639	893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2,397)	(2,196)
未分配折舊	(803)	(561)
未分配財務成本	(805)	(523)
未分配其他開支	(1,480)	(2,263)
	<u>23,303</u>	<u>26,300</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利潤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34,252	399,841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3	6,108
未分配可供出售投資	25,000	25,000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存款	61,873	61,758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	31,514	40,312
未分配公司資產	100	256
	<u>558,062</u>	<u>533,275</u>
綜合資產總額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1,386)	(21,128)
未分配融資租賃負債	(4,646)	(5,419)
未分配銀行借貸	(56,980)	(50,547)
未分配公司負債	(833)	(945)
	<u>(83,845)</u>	<u>(78,039)</u>
綜合負債總額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香港之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d)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對本集團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5.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支償款	407	283	842	950
利息收益	313	450	639	893
其他	(22)	291	408	595
	<u>698</u>	<u>1,024</u>	<u>1,889</u>	<u>2,438</u>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8,979	7,377	16,490	14,42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43	217	467	4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薪酬 — 股權結算	—	78	—	78
其他福利	502	359	1,012	758
	<u>9,724</u>	<u>8,031</u>	<u>17,969</u>	<u>15,681</u>

7.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62	235	325	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1	274	894	653
無形資產攤銷	560	664	1,120	1,25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	(14)	(154)	54
顧問費	2,617	1,289	4,631	1,744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580	(4)	1,569	(4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	(213)	-	(322)	-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133	1,127	2,268	2,449

8.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391	274	723	470
融資租賃利息	39	25	82	53
	430	299	805	523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2,626	2,840	4,421	4,9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99)	-
	2,626	2,840	4,322	4,918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所用之盈利	<u>11,567</u>	<u>12,651</u>	<u>18,981</u>	<u>21,382</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a)、(b)及(c))	<u>4,999,853</u>	<u>4,275,853</u>	<u>4,999,853</u>	<u>4,264,593</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數目均為4,999,853,300股。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75,853,000股及4,264,593,000股分別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275,853,300股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244,150,000股，並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及若干僱員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後計算得出。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假設並無購股權持有人將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12.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5,329

商譽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並單獨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名為 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五年：3%)推算。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貼現率	15%
經營利潤率*	39%至43%
五年期增長率	2%至16%

* 界定為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除以收入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利潤率及五年期增長率按管理層預期以及市場研究及預測結果而釐定。

13. 可供出售投資

該結餘指本集團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19.9%股權之策略投資。由於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董事會，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政策，故有關投資並無按權益法入賬。

由於該結餘並無一個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其乃按報告期末之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董事擬將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減值虧損)	312,718	284,482
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u>(301,513)</u>	<u>(273,406)</u>
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u>11,205</u>	<u>11,076</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237.7百萬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2.2百萬港元)由多項法定押記作擔保。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供，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本集團之貸款本金額按合約年利率介乎約9%至36%（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約6%至36%）計息。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301,513	273,406
1至5年	7,962	7,021
超過5年	3,243	4,055
	<u>312,718</u>	<u>284,482</u>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貸款提取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3,254	25,890
31至60日	65,266	9,300
61至90日	44,758	24,225
91至180日	75,649	116,850
181至360日	70,363	82,771
超過360日	33,428	25,446
	<u>312,718</u>	<u>284,482</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與本集團多名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下表載列期／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年初	9,828	73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569</u>	<u>9,755</u>
於報告期／年末	<u><u>11,397</u></u>	<u><u>9,828</u></u>

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5.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0至90日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491	11,502
31至60日	1,168	2,994
61至90日	982	1,589
91至180日	3,820	818
181至360日	6,715	3,856
超過360日	<u>5,283</u>	<u>2,888</u>
	<u><u>30,459</u></u>	<u><u>23,647</u></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是否有證據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已減值。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應收貿易款項之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下表載列期／年內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年初	1,746	491
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30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55
	<u>1,443</u>	<u>1,746</u>

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收入*	14,195	13,636
預付款項	1,804	1,13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80	28,673
	<u>43,779</u>	<u>43,442</u>

* 應計利息6,2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488,000港元)已計入結餘。

下表載列期／年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年初	3,782	2,202
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1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80
	<u>3,763</u>	<u>3,782</u>

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17.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30日)。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29
181至360日	4	-
超過360日	294	294
	<u>298</u>	<u>323</u>

1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3	5,102
預收款項	11,614	9,991
	<u>12,907</u>	<u>15,093</u>

19.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租用四部汽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四部)。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限，而本集團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後支付象徵式金額徹底收購有關資產，故汽車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1,712	(125)	1,58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175	(116)	3,059
	<u>4,887</u>	<u>(241)</u>	<u>4,64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 千港元 (經審核)	現值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1,712	(152)	1,5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031	(172)	3,859
	<u>5,743</u>	<u>(324)</u>	<u>5,419</u>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負債	1,587	1,560
非即期負債	3,059	3,859
	<u>4,646</u>	<u>5,419</u>

20.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附息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附註(a)、(b)及(c))	56,921	50,316
非即期 附息 — 銀行借貸(附註(b))	59	231
	<u>56,980</u>	<u>50,547</u>

附註：

- (a) 銀行借貸5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存放於銀行之銀行存款61,87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1,758,000港元)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計息。

- (b) 銀行借貸39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47,000港元)乃以執行董事之擔保作抵押。利率按每月0.55厘(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55厘)計息。
- (c) 銀行借貸6,587,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乃以一名執行董事之擔保作抵押。利率按最優惠利率減0.5厘(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計息。

其中一項貸款之銀行融資須達成有關最低銀行存款抵押之契約，並符合銀行之行政要求，有關要求常見於香港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約，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附屬公司之其中一份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賦予貸方權利隨時全權酌情要求立即還款，而不論附屬公司有否遵守契約及依時履行還款責任。該項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貸總額之還款時間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56,921	50,316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u>59</u>	<u>231</u>
	<u><u>56,980</u></u>	<u><u>50,547</u></u>

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約及如期償還貸款之情況，並認為只要附屬公司持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契約遭違反。

2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4,244,150,000	67,906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	<u>31,703,300</u>	<u>508</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u>4,275,853,300</u>	<u>68,414</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u>4,999,853,300</u>	<u>79,998</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一名執行董事及若干僱員行使購股權而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行使購股權有關之已發行股份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9.4%。儘管二零一六年香港經濟放緩，惟本集團致力維持增長趨勢，由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增長約23.0%。本集團一直竭誠盡力探索不同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提升其於香港估值及顧問行業之市場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0.6%。透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供股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之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繼續發展提供融資服務及維持貸款組合規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與本財政年度初之貸款組合類似，主要為(其中包括)以股本及物業作抵押之貸款。由於香港物業市場波動及對融資服務業之代理人施加更嚴厲政策，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融資服務產生之利息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2.9%。

隨著本集團持續擴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福利開支仍為本集團主要開支項目，並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4.6%。本集團一直認為其專業團隊乃其最寶貴之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留聘高資歷人士。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9.2%。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增加。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9百萬港元增加約23.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7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參與較多複雜項目。

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1百萬港元減少約12.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4百萬港元。利息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按揭貸款減少但其他類型已抵押貸款增加，致使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貸款組合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散。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2.5%。有關跌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來自本集團客戶之可報銷收益減少及(ii)本集團將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存於商業銀行作定期存款所賺取利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4.6%。此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平均薪酬水平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上升。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5.8%，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三月添置一部汽車。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7.0%。隨著本集團評估及顧問服務之增長及融資服務之穩定發展，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顧問費及酬酢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就本集團若干應收貸款作出之減值撥備亦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19.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4百萬港元減少約11.2%。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之增幅超逾本集團收入之增幅。

向實體提供墊款及／或提供財務資助之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向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授出為數58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A」），該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以就貸款A向本集團抵押一家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310,850,000股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貸款A之融資進一步增至62百萬港元，並以相同數目之已抵押股份按相同利率重續一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融資當中約61.8百萬港元已獲提取及仍未到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家公司授出為數10百萬港元年息36厘之一年期貸款（「貸款B」），該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以就貸款B向本集團抵押其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貸款B已到期。目前仍正進行針對該客戶之法律程序以追討全部未償還餘額。有關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已向兩名個別人士授出為數16百萬港元月息1.42厘之按揭貸款，為期三個月（「貸款C」），該兩名個別人士就貸款C簽立一項住宅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貸款C已就相同之已抵押物業按相同利率進一步重續六個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貸款C已悉數償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20百萬港元年息14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D」），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D向本集團抵押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若干股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貸款D已悉數償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9.5百萬港元年息10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E」），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E向本集團抵押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若干股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貸款E尚未到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1.6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F」），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F向本集團抵押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若干股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貸款F尚未到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9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G」），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G向本集團抵押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若干股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貸款G尚未到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授出為數10.5百萬港元之按揭貸款而言，目前仍正進行針對應收借款人未償還結餘之法律程序。有關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及十六日之公告。

未來前景

本集團一直致力成為香港領先之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者。為維持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香港評估及顧問服務行業之市場知名度，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掘更多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機會。預期今年香港之物業市場仍緩滯不前，本集團將就風險管理進一步擴闊其貸款組合，並為本集團爭取最大回報。

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能考慮發行新股份及／或債務證券以完善其財務結構，從而把握有利商機，為本集團未來擴展作好準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9A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就建議將股份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向聯交所重新提交正式申請（「該申請」）。有關重新申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

聯交所現正審閱該申請，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授出相關批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其本身之營運資金、銀行借貸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業務營運撥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91.2百萬港元及371.6百萬港元，包括為數分別約31.5百萬港元及40.3百萬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61.9百萬港元及61.8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所持有已用作一項銀行借貸作抵押之銀行現金。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減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6.0，該跌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57.0百萬港元及50.5百萬港元。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13及0.12。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僅限於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將增加約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百萬港元)。反之，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3%，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將減少約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百萬港元)。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對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進行信貸審查，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融資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聘用合共64及58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8.0百萬港元及15.7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表現傑出之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僱員。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於二零一四年進行之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80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止，(i)供股所得款項其中36.7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家主要以測量師、估值師及物業顧問身份從事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ii)供股所得款項其中25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收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19.9%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評估服務；及(iii)供股所得款項約126.3百萬港元(即

擬用作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之整個部分)已用作向獨立第三方授出按揭貸款。本集團持續物色合適商機，以動用擬用作撥付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之資金及用於有關進一步發展之供股所得款項餘款約7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以現金形式及銀行定期存款形式存置於香港認可銀行。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有條件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授予承授人，並於上市日期生效。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有條件批准，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九名個別人士授出涉及1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董事姓名								
陸紀仁先生 (「陸先生」)	12,691,000	-	-	-	-	12,691,000	附註1	0.119
余季華先生	7,252,000	-	-	-	-	7,252,000	附註1	0.119
陳家傑先生	951,825	-	-	-	(951,825) (附註2)	-	附註1	0.119
其他 僱員	<u>54,958,100</u>	<u>-</u>	<u>-</u>	<u>-</u>	<u>-</u>	<u>54,958,100</u>	附註1	0.119
	<u>75,852,925</u>	<u>-</u>	<u>-</u>	<u>-</u>	<u>(951,825)</u>	<u>74,901,100</u>		

附註：

- 行使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上市日期四週年當日結束。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四週年當日止期間內，在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到認購價之三倍或以上後隨時予以行使。購股權歸屬日期及購股權歸屬百分比之詳情如下：
 - 上市日期首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 上市日期兩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及
 - 上市日期三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 陳家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失效。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期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期及 歸屬期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僱員	<u>7,705,250</u>	<u>-</u>	<u>-</u>	<u>-</u>	<u>-</u>	<u>7,705,250</u>	附註1	0.441
	<u>7,705,250</u>	<u>-</u>	<u>-</u>	<u>-</u>	<u>-</u>	<u>7,705,250</u>		

附註：

- 受限於以下歸屬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餘三名承授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止期間內，在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價格達到認購價之2.5倍或以上及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連續七天錄得上升後隨時予以行使。行使期由授出日期開始，並於授出日期四週年當日結束。該三名承授人之購股權歸屬日期及購股權歸屬百分比之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首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
 - 授出日期兩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0%；及
 - 授出日期三週年一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4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然而，董事會認為，儘管陸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建立強勢而貫徹一致之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陸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會有利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起，陸先生辭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劉明先生及黃達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劉明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